

文韵周刊 / 钱塘江

名家

记忆，与世界杯有关

■ 蔡天新

北京时间6月12日凌晨，美加墨世界杯在墨西哥城阿兹特克体育场隆重揭幕。这是世界杯首次在三个国家举行。我有幸在过往的旅行中，游历了16个举办城市中的15个，唯一错过的是墨西哥中部名城瓜达拉哈拉，也就是韩国和捷克的比赛地。一周以后，东道主墨西哥也在瓜城一球小胜韩国。

2013年秋天，我应邀赴墨西哥城参加诗歌节，从上海出发搭乘墨西哥航空的客机，在蒂华纳转机后，邻座是一位瓜达拉哈拉中年人，和他的聊天促使我写了一首题为《瓜达拉哈拉》的诗，收入当年出版的诗集《美好的午餐》中。诗的末节是这样写的：

在高山和大海之间的那片谷地
有着载满金风花的林荫大道
你会看见火山和金火山
既不知身处何时也不知身处何地

平心而论，在三个主办国中，墨西哥拥有最忠实的球迷。回忆1993年秋天，我作为一名交换学者首次赴美，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访问。系主任邀请我在第二个学期为本科生开设两门课——“高等数学”和“初等数论”，班上有不少墨西哥同学，我们课间有时会聊足球和舞蹈。1994年夏天，世界杯首次在美国举行，我也收到加拿大数学年会的邀请，地点在最东端的哈利法克斯。

说起数学，我想起大学时代一次班级级活动，我出了两道谜语。第一道谜语是打一位数学家，他的名字由一位诗人的名字和一位音乐家的名字组成，这没有难住同学，谜底是哥德巴赫；第二道谜语是猜一猜谁是足球踢得最好的数学家，这下可有点难度了，居然没人答出。最后，还是我自己把谜底揭开：欧拉，18世纪最伟大的数学家，理工科的同学人人都知道。欧洲的欧，拉丁美洲的拉，这是两个最擅长足球的大洲，包揽了历届世界杯亚军。

出发去加拿大之前，我见到了曾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诗人菲利普·莱文，他出生在汽车城底特律，长期执教弗雷斯诺州大。我们先前通过信和电话，那天莱文来我的办公室。66岁的诗人头发已花白，他出身俄国犹太家庭，乡村（弗雷斯诺）和工业（底特律）是他诗歌的两个主题。

莱文还介绍芝加哥的华裔诗人李立扬和我认识，后者的母亲是袁世凯的孙女。我们也聊起即将揭幕的世界杯，莱文年轻时在巴塞罗那待过，会说西班牙语，对西班牙队有所期望。遗憾的是，那次西班牙队虽然小组顺利出线，



心香

■ 毛长明

盛夏的山村，热浪滚滚，白天的高温和城里相差无几。只有到晚上，才会感觉乡村特有的静谧和凉爽。门前溪坑里的水流清浅得能见鹅卵石，若继续干旱，将要干涸。周末回乡下老家陪伴老父母，我最关心的是家里用水。前几年村里的自来水不够正常，经常出现夏天断水现象，无奈之际，父亲又要重操扁担，到溪坑里去挑水。

“现在不会了，自来水正常的，每天水龙头哗哗响呢。”年迈的老父亲满是笑容，声音爽朗，我这才放下心来。接下来的话题，和父亲自然聊到挑水上。那些曾经挑水的日子，那只似乎永远也倒不满的水缸，一直珍藏在我的记忆深处……

西坑老屋灶头边，放着一只老水缸。不用挑水，爷爷将一根毛竹剖成两半，轻轻敲掉竹节，变成一笋直通竹篾，从缸沿连接到窗外山脚的水沟，那清清的活水就顺着竹肩汨汨流进了水缸里。这是爷爷自制的“引水器”，也是天然的“自来水”。

小时候我喜欢踮起脚眼看水缸，看看缸里的水有多深，看看缸里有没有鱼，而深不可测的水缸，什么也看不到。

母亲从水缸里舀水时发出的“咕咚咕咚”声，听着格外有韵味和舒服。母亲用完水，顺手盖上与缸口相吻合的木制圆盖子，发出一阵“咣当”声，也是那么悦耳和动听。每日三餐，都会听到这样熟悉的响动，我知道这是母亲在厨房里生火做饭，这是我最喜欢听的声音了。

每当闻到锅里飘出来的香味时，我禁不住走进厨房。这时，我的目光会再次停留在水缸上。圆形褐色的缸口，四周有些粗糙，上头稍大，底部缩小，差不

第一轮淘汰赛3:0轻松击败瑞士队，却在八强战中负于意大利。那年10月，莱文的诗集《简单的真相》出版了，翌年获得了普利策奖。三年以后，我们在东海岸的佐治亚再次相遇，我向他表达迟到的祝贺。2011年，莱文被国会图书馆任命为“桂冠诗人”。

那会儿，世界杯赛程正紧锣密鼓地推进，加州有洛杉矶和旧金山两座举办城市，其中旧金山赛事设在斯坦福大学体育场。弗雷斯诺由于接纳了众多喜爱足球的墨西哥移民，在这里安排几场热身赛是顺理成章的。墨西哥队和瑞典队已先期来此亮相，他们以2:2握手言和。那時候，美国人对足球还不太感兴趣，他们把橄榄球叫足球football，而管足球叫soccer，因此虽然那场比赛观众爆满，当地三家电视台却没有转播，原因很简单，全城约一半墨西哥人已到现场观看了。

6月12日下午，扎营在加州的巴西队最后一场热身赛也在州大橄榄球场举行，对手是没能入围的萨尔瓦多。这不是一场势均力敌的比赛，我料定能容纳7万观众的球场一定有空座，正巧室友司各特要去学校，便搭乘他的汽车在开赛之际赶到。路上我着实取笑了一番美国人对足球的无知，他憋了一肚子气。当车子开到体育场入口处，司各特在我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一溜烟开走了，临别还对我做了鬼脸。

果然体育场有许多空座，最低门票10美元。那会儿“独狼”罗马里奥和“小飞侠”贝贝托正处于鼎盛时期，巴西队控制了比赛，相比之下，苏格拉底的弟弟拉伊已开始走下坡路。1992年丰田杯决赛时他还大出风头，一人包揽了两粒漂亮的进球，为圣保罗队在东京2:1击败巴塞罗那捧杯立下头功，我的诗友余刚称他“移动了人墙”。拉伊此次比赛却是作为替补队员上场，尽管如此，他与罗马里奥、贝贝托各中一元，巴西人令人信服地赢得了比赛。

许多巴西球迷追随国家队来到弗雷斯诺，占据了满满一个看台，他们载歌载舞，赛后仍经久不散。拉丁民族的激情是人所共知的，里约热内卢狂欢节被誉为全世界最大的表演，能赶上2月去一回里约是我一生最大的愿望之一。我被现场的狂热气氛感染，逐级走下台阶，当我越过正在向国内直播的萨尔瓦多解说员，到达离巴西队几米远的地方，被一名警察拦住了。见此情景，我身后那些巴西球迷爆发出一阵善意的哄笑，那会儿我感觉自己也成了一名

铁杆球迷。

最让我感动的一幕发生在比赛结束之后。随着主裁判的一声哨响，球员们在保安簇拥之下像潮水一样退去，突然之间，我发现一个国籍不明的球迷跑进球场紧随着贝贝托，他一边与心目中的英雄说话，一边弯腰用手摸摸他的小腿。值得一提的，我观看巴西队比赛的那天，距离美加墨世界杯揭幕还有32年。

一年以后，我到巴塞罗那参加欧洲数论会议，另一位巴西球星罗纳尔多开始崭露头角，而当10年以后我赴马德里大学访学，才发现罗纳尔多在整个美国世界杯赛期间（也包括弗雷斯诺那场热身赛）一直坐在替补席上，还没有“外星人”的绰号。也就是说，17岁的罗纳尔多和巴西队主教练福雷拉都曾在离我数米远的地方。那年秋天，我有幸在伯纳乌球场观看了一场欧冠比赛，亲眼看见包括罗纳尔多、劳尔、菲戈、齐达内、贝克汉姆、卡洛斯、卡西利亚斯在内的第一代“银河舰队”风采。

为了取得加拿大签证，我先去了洛杉矶，在加拿大领事馆申请。我经过洛杉矶前一天，世界杯足球赛在芝加哥士兵体育场隆重开幕，在揭幕战上德国1:0小胜智利维亚，克林斯曼打进唯一的进球。在此前后，洛杉矶也发生了一件与体育有关的大事：前橄榄球巨星O.J.辛普森被控控犯有双重谋杀罪。随之展开了长达一年多的审讯，一直为公众所瞩目。

刚巧美国灰狗公司打出68美元可去任何地方的广告，我便搭乘灰狗巴士出发了。从10号公路换到15号，我们经过了内华达和亚利桑那的一个角落，犹他州在漫漫长夜里过去了。当天空逐渐放亮，我们已进入科罗拉多，不知不觉司机换过两个。虽然车尾有卫生间，每隔一小时仍会在高速休息处小憩，而每隔四小时左右要休整半个钟头，乘客们可以去快餐店里吃顿便餐，也可以从自动售报机里取其所需，我因此实时获得世界杯的消息。

我一直以为，体育消息是对人的肌体和血液的有益补养，关心体育的人精神状态会过好那些对体育不闻不问的人。到丹佛后，连汽车也换了一辆，从西海岸到东海岸至此走了三分之一。接着，灰狗相继穿越了内布拉斯加、艾奥瓦、伊利诺伊、印第安纳、俄亥俄、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七个州，到达西方世界最繁华的大都会纽约时，却停靠在地下。之后，我们几乎沿着一条对角线斜穿了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叠加起来的长方形。

水缸的深度

多有我半人多高（我当时才七八岁）。缸口水盖子做得讲究，用木板做成，两个半圆合成一个圆盖子，刚好盖住缸口。用水时只需轻轻掀开半盖就行，另半盖固定不动。

儿时看水缸，纯粹是好奇。长大后，未曾想水缸跟自己结下了不解之缘。那是70年代初，我们从地处深山沟的西坑搬到3里多远的山外，与村庄相距1里多远的纸白山底。搬家时，老屋的那只水缸一路跟着我们，堂而皇之地搬进了新房的厨房里。

起初，水缸里没水了，大人负责挑，不用我操心。父母每天挑着水桶，到门前的溪坑里去挑水。水缸里不能一日无水，每天要把大水缸灌满，是一件非常要紧的事。烧饭菜，泡茶水，都要水；养着三四头猪，每天烧猪菜也要用水。我不知道一天需要多少水，我也不知道水缸到底有多深。

最早被水缸拉下水的是姐姐。她比我年长两岁，分担家务事自然比我要早些。傍晚时分，姐姐拎着一篮子草刚从田里回家，屁股还没坐到椅子上，奶奶在厨房里喊：“水缸里没水了，帮奶奶挑一担水上来吧。”奶奶看见姐姐疲倦的样子，有些不忍心，但又急需水，就扶着和姐姐商量说，你就帮帮奶奶的忙。那几年，懂事的姐姐把挑水的任务都包下了，一直挑到她出嫁。

姐姐出嫁了，家里挑水的任务落到我身上。原本以为与我无关的水缸，在我十三四岁时和我结缘了。父母忙在田地里，常常早出晚归。中晚饭由奶奶做，眼看水缸里的水不知不覺地浅下去，奶奶同样会笑着央求我帮她去挑水。奶奶从小就疼我，我也最听奶奶的话。奶奶开口，不敢怠慢。水桶是用水板条箍扎的，两只空水桶有10多斤重，一担水有100多斤重。那时我的力气

小，还挑不动满满的一担水，就和弟弟一起扛，一桶一桶地扛回家。扛水上坡，水桶的重心容易往下移。我让弟弟走前头，重心往我后头移，以减轻弟弟肩上的重量。开始感觉蛮轻松，心情也愉快，后来觉得吃力了，扁担磨痛了肩膀，步子有些不稳，不时发生趔趄，水桶里晃出了水花，溅湿了衣裤。我们停一会儿，稳一下，继续前行。打水不轻松，累得满头大汗。我心想，要是像过去在老屋那样，屋后也有水沟多好啊，就可以用竹笕自流了。

到了读初中的年龄，我能独自挑水了。但两只水桶经常不协调，不时还会晃出水。我就稍停片刻，等稳住水桶后再咬紧牙关往前走。沉重的一担水，一肩难以挑到家，中途要放地上歇会儿。有时挑到大门口，就差几步路，还是挺不住，只好放下再歇会儿。当水缸里响起哗哗的倒水声，我才如释重负。身体疲劳时，就先挑半缸水，休整后再去挑。那时总觉得水缸太大太深，老是灌不满，似乎在检验我的耐性和体力，眼看就要满缸了，结果缸边还是差一圈。

溪水也有时间表，最佳的挑水时间是早晨。因为白天的浑水经过一夜的沉淀和流动，已然清冽。早上的溪水还在静静地做着流动的梦，没有被人惊醒，自然是清澈明亮。中午和下午的溪水，已被行人洗脚或洗衣具搅浑，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挑。即使要急用，也要择清而挑。因而我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便是去溪里挑水。邻居也赶早，早晨的溪边沿，晃动着来来往往挑水的身影。说话声，舀水声，扁担锁链碰撞声，响彻溪坑，山村一天的生活序曲就此拉开。

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溪水的流量和水质不同。春耕时节，新翻泥土的泥水浑浊不清；双夏期间，收割稻谷和抢

第四天午后一点，我终于抵达目的地波士顿。整整70个小时，这是我耗时最久的一次陆上旅行。1991年深秋，我从重庆乘船顺长江而下至上海，用时5天5夜。2000年初春，我从杭州出发去哥伦比亚的麦德林访学，三次飞行（上海—法兰克福—波哥大—麦德林）连中转，共用时50小时。这后面两次，分别是我最长的水上和空中旅行。

在波士顿，我住在哈佛大学附近友人家中。三天的休整，让我恢复了体力，随后乘车去缅因州的波特兰。我在加州时探听到，波特兰每隔一天有船开往加拿大的新斯科舍省，果然一艘五层楼高的游船停泊在码头，她的名字叫“苏格兰王子”。夜幕徐徐降临，“苏格兰王子”号灯火通明，在宁静的港口显得特别耀眼。到达目的地哈利法克斯以后，我在达尔豪斯大学开会时，住在大学“少年班”老师楼师家里。

7月4日，美国国庆日，正好是世界杯进入16强后的第一场淘汰赛，一场鏖战在洛杉矶打响：巴西对美国。首次参加世界杯便小组出线，使得一向对足球不闻不问的美国人喜不自禁，他们突然发现自己还擅长一种只许用脚踢和头顶的球类运动。我虽然远在加拿大，也能通过电视感觉到那种热烈的气氛。倘若不是罗马里奥射进一个制胜球，有些美国人可能会以为他们踢足球也是天下第一。

7月9日，我谢绝了律师一家的挽留，乘火车离开了哈利法克斯。就在前一周，哥伦比亚发生了一起举世震惊的大事，一个足球后卫死于非命。那位后卫是哥伦比亚人埃斯科巴，他在与美国队的比赛中打入乌龙球，使得国家队未能出线，回国不久即遭同胞暗杀。始料未及的是，几年以后，我竟然执教于埃斯科巴所在的城市麦德林。

7月17日下午，世界杯决赛在洛杉矶玫瑰碗体育场举行，那时我已经在巴尔的摩表哥家里。那天早上我和表哥一家去华盛顿游玩，午后发现天空乌云密布，遂决定返回。半路上下起了特大暴雨，在我的记忆里即使中国的江南也难得到碰到，车轮扬起的水珠形成一团白雾，雨刮器也无能为力，高速公路上汽车缓慢下来，行驶速度降低到每小时20英里。

当我们回到巴尔的摩家中，急忙打开电视机，刚好中场休息，比分依然是0:0。这是一场令人乏味的决赛，整个下半场和30分钟加时赛双方均无建树。点球大战，意大利“金童”巴乔和队长巴雷西双双踢飞，巴西人首次捧得大力神杯。历史或许会以另外一种方式记录这场比赛，这是国际足联实行“突然死亡法”前最后一场重要的比赛。



■ 钟旭妙

一次性跑那么长的路，是在十五岁的秋天。高一，她当选班长。校运会报名表贴在教室后墙，女子三千米那一栏空空荡荡，像一面没人敢敲的鼓。全校总共只有五个女生报名——她是第三名，咬牙填上名字，还动员了两位女同学：“如果我们坚持到底，别班的选手放弃了，那前三不就都是我们的吗？”

那年她不知道三千米有多远。只知道天还蒙着灰的清晨，她已绕着操场一圈圈奔跑。煤渣跑道沙沙作响，像春蚕啃食桑叶。她跑得笨拙，不懂调节呼吸，肺里像堵着一团湿棉花，可她硬是坚持了下去。比赛那天，她拿下第二名，和另一位同学都破了校纪录，前三名全是她班的。

后来她才明白，那不是一段简单的赛程，而是十五岁的自己，用一双尚且青涩的腿，为未来，踏出了一条路。大学里，她偶尔也跑，却再也跑不出那年秋天的轻快。跑道从三百米换成了四百米一圈，可她总觉得短了一截——后来才懂，不是跑道变短，是心里的方向，不再那样清晰。

毕业后，她几乎停下了脚步。工作是格子间里日复一日的忙碌，养育孩子是深夜里不曾停歇的牵挂。儿子渐渐长大，她又迎来小女儿。那些寸步不离的时光，一晃就是许多年。

与她相反，丈夫——那位业余中的“专业爱好者”，始终坚持奔跑。他大学时破过省大运会议录，拿过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一万里季军，也跑过杭马第六名。婚后依旧自律，每周至少五次，少则三个十公里、两个五公里，风雨无阻。周末有时还和跑友们组团比赛，家中客厅的墙上，挂满了他获得的奖牌和马拉松完赛奖牌。

曾经，他们也为此有过小小的争执。她埋怨他不懂家务的繁重，只顾自己跑步；他沉默不语，也不懂她为何弄丢了年少时的热爱。直到岁月慢慢沉淀，他也终于慢下了脚步，不再外出比赛。开始主动分担家务，耐心陪伴女儿成长，把清晨的时光稳稳地留给她。正是这份无声的托举，让她终于能重新穿上跑鞋。

中年像一扇轻轻合上的门。某天照镜，她看见腰侧悄悄多出的轮廓，忽然想起二十岁的自己——校服宽大，跑起来像一阵自由的风。

于是，她重新起跑。每周三次，每次三公里。最初三个月，身体仿佛在与

替我们记得

替我们记得

■ 李爱英

江南水乡多旧物，一卷书、一间老店、一座老宅，看似寻常，实则藏着一代人、一座镇、一个家族不肯消散的时光。行走过苕溪两岸的古镇，我总觉得，人心善忘，幸而世间尚有器物与老屋，默默替我们收纳那些散落的过往。

书架立在书房一隅，层层叠叠堆着半生积攒的旧书。在闹市区新华书店买的，从府庙旧书摊上淘的，在亚马逊收藏夹里躺过的，从淘宝购物车里结算的……都是我附庸风雅的证据。

可读过的书都忘了啊！唯有书名和扉页上的购买日期，替我记得某年某月，我在关注什么。《罗兰小语》挨着《林清玄散文》，《标准实用硬笔书法教程》压着《新编唐诗三百首钢笔字帖》，《网页设计梦幻作坊》与《展现你的气质》并立，《张爱玲全集》和《包法利夫人》相望，《曾国藩家书》与《瓦尔登湖》为伴……那些关注本身，就是我活过的痕迹。后来的后来，买书只是我的一种心理满足了。

前些日子，有朋友来家里，翻着我的一些旧书不无羡慕地说：“一直在一个城市真好！什么书都可以藏着。”她来自中原，先前在解放军报新疆记者站工作，如今定居江南小城，早年买的书早已星散。她说这话时，语气平淡，我却听出一丝微疼——像记忆突然断层，露出苍白的截面。

书替我们记得。

一个居民越来越少的小镇，一个让一家店在原址开了四五十年的小镇，日升日落，时间是一个公正的大法官，但在这个小镇开庭时的表情总是温和的。

小镇在五十年代填埋了一条名为“秀溪”的小河，筑成一条建国路，曾是小镇的CBD。一家照相馆在建国路17号默默伫立了那么多年，镜头内摄入过多少人的盛世容颜？照相馆的前身可追溯到1948年成立的老字号，但这个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它一直在，它还在。五月末，家中小儿要一张毕业证件照，我们路过太湖照相馆，便推门进

只要在跑就好

只要在跑就好

■ 钟旭妙

她对峙，身形未见丝毫改变。她不急不躁，只是慢慢跑，静静坚持。清晨沿浦阳江而行，从翠湖到同乐栈道，或者其他路线，预先设定好，刚好三公里。看太阳从楼宇间缓缓升起，金色的光，温柔又有力量。

三个月后，变化悄然而至。不是体重秤上跳动的数字，而是弯腰系鞋带的那一刻，忽然感到腰身一轻。她看见镜中的自己，正在微笑。隔着三十多年的光阴，在同一个简单的动作里，轻轻相遇。

如今她常发有关跑步的朋友圈，配图是晨光或晚霞，文字简短，像写给自己的便笺：“改变不了世界的季节，就改变自己的气象。当你在寒冬中站稳，你就是自己的春天。”

“脚步踩着脚步，呼吸应和呼吸，原来最远的路，不过是一步，一步，再一步。”有人点赞，有人留言“姐姐好励志”，她只淡淡一笑，回复感谢支持。她不是为了励志而跑，她只是在认真地跑。

跑过金狮湖，跑过仙华山，跑过天灵岩。立于山巅听风，风是亘古的琴弦，山是沉默的史书。她忽然懂得，跑步与登高从不是为了征服，而是为了看清自己的坐标——在天地之间，在时光之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跑过海边，她带着孩子赶海。女儿在沙滩上挖蛤蚧，她在心里打捞着遗失的热爱。她写下：“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在‘挖宝藏’。开始了，就很厉害。”

遇上假期，一家四口相约奔跑。丈夫在前面领跑，她远远跟在后面，两个孩子时不时给她鼓劲，风里裹着安稳的烟火气。跑过微雨的清晨，她把一周的忙碌，跑成温柔的序章。跑过正月初三的晚风，她完成新春第一跑，心里默念：最远的路，不过是一步，一步，再一步。

有一天，她问丈夫：“跑三公里会不会太少？感觉身体变化还是不明显。”他笑着答：“只要在跑就好。有些变化，你看不到。”她懂他的意思。当年那个敢拼敢闯、破过纪录的女孩，如今每周三次、每次三公里，不急不赶。可她更清楚，有些东西，远比距离更长。比如，十五岁的勇气。

那个春天的清晨，她跑过浦阳江畔那所高中的煤渣跑道，风扬起她的头发。她不会知道，三十多年后，自己会在同一条江边的生态廊道上，跑着同样的步子。

慢一点，短一点，却从未停下。像一根细细的线，从那年秋天，一直穿到这个春天。

去。随一位上了年纪的摄影师上楼，室内竟还是八九十年代的布景——斑驳的背景布，老式的补光灯，时光仿佛在这里打了个盹。

忽然想起，照相馆的对面有一家冬天时做冬笋肉馅的生煎包子店，那是我这辈子再也吃不到的味道了。好在建国路往西右拐，人民北路上，还有一家杂货铺，开了很多很多年，仍在。

这个没有什么变化的小镇，替我们留住了从前。

我们替从前的人，看看这个小镇。

端午的雨落在檐下的青条石上，一百多年前的雨也是这样落下的吧！青条石还是那年的青条石，那年在这里建成的房屋被人叫作“厅屋”。

拍了几张老宅照片，请文史馆的朋友鉴定：清代中晚期，完整的穿斗式木构架，精细的花格木窗，在村落里算是家境安稳、有些底子人家。

按先辈的年龄推算，老宅应就建于清光绪年间。房屋主人名李老四，生于道光末年或咸丰初年，渔商，育有三子……百年前他就活成了今人羡慕的样子——不靠儿孙，自己有养老资本，每天眯着眼在天井前晒太阳抽长水烟，不时摸出些吃食散给被他称作大毛二毛小毛的孙子辈们。相传仙逝后百日不入葬，只为等一个人归来。

李老四是我的高祖父，他为曾祖父娶了邻村的姚家大小姐，曾祖父曾祖母的婚礼在当时的小村已算奢华，应了那句水多乡谣——长衫马褂子，风流倜傥讨娘子。如今摸着曾祖母的红木嫁奁，读着刻在衣橱门上那首鲍照的诗，看着插在花瓶里栩栩如生的花——百年时光沉淀后，它们竟有一种独特的生命力。

是老宅，是老物件，替我们记得来时的路。

江南大地，古镇连绵，无数旧物老店、百年老宅散落在苕溪两岸。人世更迭，楼宇翻新，步履匆匆的我们总在遗忘，好在这些沉默的器物与建筑静静伫立，不动声色收纳所有细碎时光。

人来人往，世事翻新。一草一木，一屋一书，它们替我们记得。